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超群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（即新北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1550號），於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易字第99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超群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古琴壹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楊超群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（易卷第76頁）外，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本於貪念侵占被害人韋學瑤遺失之古琴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之素行（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坦承犯行之態度，然迄今未能賠償被害人，填補其犯罪所生損害，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，目前打零工、獨自在車站生活之家庭狀況（易卷第7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本件被告侵占之古琴1把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亦未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

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婉鈺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鄭琬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鴻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,000元以下罰金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1550號

被 告 楊超群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超群於民國112年3月17日20時14分許，在新北市板橋區臺鐵板橋車站第1月台10車處附近，拾獲韋學瑤所有之古琴1把

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5萬元)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將之據為己有，嗣搭乘台鐵1258號區間車，逃離上址。

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超群於警詢之自白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證明被告於警詢中坦承為監視器畫面中之男子，嗣偵查中否認等事實事實。
2	被害人韋學瑤於警詢中之指述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影像光碟及畫面擷取照片。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拾獲被害人放置於月台上之古琴，並將之攜離現場等事實。
4	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案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品照片。	證明警方於被告處扣得與案發當時行為人相同之衣物等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檢 察 官 吳姿函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書 記 官 陳玟綾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- 0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